

安徽省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皖商改联办〔2020〕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42号），现就做好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制度

各部门要按照《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指导本系统各级部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录入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确保统一规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要持续推进“两库”精细化建设，实行动态维护。各部门要加快

建立完善本领域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和细则，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为“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提供依据。

二、统筹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各部门要根据国家层面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统筹研究制定本部门2020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原则上应覆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监督检查事项。除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不高于5%，重点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不设上限。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在计划中应加大整合力度，避免重复检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需要临时增设、暂停延迟或取消实施的抽查任务，应及时公开公告。严格实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管控，各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的执法检查，必须纳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

三、规范有效实施双随机抽查

各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需要因地制宜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除部门建有专业双随机抽查平台，可以通过任务导入的方式实现信息共享外，原则上涉企的双随机抽取过程应通过监管平台操作，确保全程留痕。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部门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

果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相关网站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

四、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长效机制

各部门要在加快实现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部门随机联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及时总结全省部门随机联查活动及试点市经验做法，分别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领域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制定部门随机联查事项清单，有效整合归并多个部门对同一主体的检查事项。在制定年度随机联查工作计划中，要科学确定随机联查的事项、发起方式、抽查比例和参与部门，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五、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各部门要根据《安徽省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暂行办法》，加快制定完善本部门信用分类监管的具体制度和措施。根据监管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状况，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科学设置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守信企业，合理降低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对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适当

提高抽查的比例，实行严管和惩戒。要加强风险预警管控，根据监管平台监测提示的预警信息，适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实现智慧监管。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加快与各业务职能的整合融合，强化双随机抽查与审批许可、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的衔接，切实规范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强化对口业务指导，加强人员、经费、信息化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切实提高基层履职能力和水平。

请各部门于2020年2月28日前，按照附件1样式，将2020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书面盖章反馈至省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ahsgsjqyc@sina.com。并于7月31日和12月31日前按照附件2表格，分别将本部门阶段性和全年抽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反馈。

附件：1. 2020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样式

2. 抽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单位) 2020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样式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1	2020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不定向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省级统一组织发起(信用监管处牵头)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全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55万	总体比例不超过5%,根据信用类别不同,对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企业分别按1%、10%、50%和80%比例抽取。	2020年8月至12月	
2	2020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销售抽查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食品药品流通监管处指导)	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风险等级评定为一般风险的食品销售者	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2020年3月至11月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者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发起方式	抽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段	备注
3	2020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食品（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抽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食品药品监管牵头指导）	省、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不食用特殊食品）	省级360，市级8300	10%	省级6月至9月，各地实行定。	各根据自确

备注：抽查任务名称应包括年度、单位、事项内容等要素，抽查事项应当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发起方式分为“省级统一组织发起”、“各地自行组织发起”、“各级自行组织发起”；抽查基数为计划制定时实有抽查对象数；抽查比例为全年总体抽查比例；抽查任务根据需要可以按时间段分批次开展。

附件 2

2020 年度抽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统计表

抽查任务名称	任务开展完成情况	累计抽查企业(户数)	发现问题(户数)	责令整改(户数)	立案调查(户数)	结果公示(户数)	备注

注：抽查任务名称应对照《2020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填写；任务完成情况请填写“全面完成”、“持续推进”、“未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的任务，如是市县未完成，请备注未完成的地市；如是省级未完成，请备注原因。统计结果将作为对各地、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的依据。